

宜宾学院本科教学课堂授课规范

课堂授课是高等学校的主要教学活动，课堂授课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本科课堂教学，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宜宾学院本科教学课堂授课规范。

一、授课纪律要求

1. 授课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对待每一堂课，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组织好课堂教学。
2. 在课堂教学中不准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3. 授课教师应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不得提前下课
4. 授课教师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教师因临时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需主管系领导批准，报教务处教行科备案。任课教师请假，应填写请假表，由主管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5. 授课教师课堂教学，应站立讲授。
6. 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应采用普通话进行讲授，做到语言清晰流畅，书写工整规范
7. 教师要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上课时不准使用手机通话或使用呼机。课堂上不能吸烟。

二、授课内容要求

1. 课堂授课内容应严格依据教学大纲内容，不得任意删减、废弃、偏离。
2. 教师是课堂讲授的组织者，在讲授过程中应当努力做到语言精

练，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富于启发性；

3. 课堂讲授知识应一定程度反映本学科或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

4. 课堂授课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和思想的严肃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

5. 授课过程中要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

6. 讲授知识要处理好传统观点、外来理论、不同学派和本人见解的关系，切忌照本宣科、平铺直叙和无分析、无批判地罗列堆砌，讲述与课程内容和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

7. 在知识传授中，要正确而适当地联系实际，注意激发学生积极思维，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教会学生学习；

三、授课方法要求

1. 在课堂授课过程中，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教材和学生的不同情况，努力改革陈旧单一的传统教学模式，多采用以启发式为核心内容，生动活泼的多种教学方法，如讲授、讨论、案例分析、探究、欣赏等。以此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从而有效提高教学效果。

2. 要根据课堂特点适当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加强直观教学和形象教学，增强感性认识，以提高课堂授课效果。

3. 在课堂教学中，应重视与学生进行交流，重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注重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积极引导思考问题，鼓

励学生发表不同见解，激励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四、讨论课授课要求

课堂讨论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讨论进行学习的教学形式，是课堂讲授教学的延伸。课堂讨论的目的是巩固加深学生所学内容，启发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创造精神，提高自学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所以要上好课堂讨论课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课堂讨论的选题要根据教学内容和要求，选择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理论联系实际题目，要体现教材的重点难点、本质内容及内在联系。

2. 教师要在讨论前拟定出讨论题发给学生，周密设计讨论的内容、要求、步骤、如何引导以及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指导学生按要求认真钻研教材，撰写好讨论发言提纲。

3. 讨论要在教师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教师要参加讨论的全过程，要善于抓住关键，及时引导学生围绕主要问题展开讨论，启发学生积极思考，踊跃发言，鼓励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活跃学术空气。讨论课宜小班或分组进行，以便使每个学生都有发言的机会。

4. 讨论结束后教师要认真做好总结，要抓住讨论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关键性的本质问题以及争论的焦点，进行明确的归纳概括并上升到理论。对暂不能作结论的问题应留给学生做进一步的探讨。

5. 教师应根据每个学生的发言情况、掌握运用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评定成绩，作为学生平时成绩或学期成绩的评定依据。

五、习题课授课要求

讲解习题课的教师必须提前准备，明确每次课的目的与要求，从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出发，全面分析各章节教材的内容，精选出数量适宜、难易得当的具有综合性、典型性、启发性的题目，训练学生的思维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而言，上习题课应遵循以下要求：

1. 习题课须列入教学进度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2. 配合课程讲授的要求，明确制定出每次习题课的具体内容和所采用教学方法。
3. 应重视学生的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使用计算工具能力的培养。

六、实验课授课要求

实验课教学应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

1. 实验课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确定开设的实验项目并按规定呈报。
2. 实验教学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增减实验项目及项目内容，必须保证每一个实验项目的教学时间。
3. 实验课教师要认真备课和试作每一个实验项目，全面检查实验

准备情况，并写出完整的教案。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事先拟定出解决预案。首次参加指导实验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作，必须经过实验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

4. 第一次实验进行前，实验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有关规章制度、安全和纪律方面的教育。特别要将实验安全教育贯穿于整个实验教学过程中，保证实验教学安全有效地进行。

5. 实验教师要简明扼要讲解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和步骤，重点讲清实验中的注意事项，提醒学生注意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验结束时或下一次实验讲解时要对本次实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切实帮助学生掌握实验知识，提高实验技能。

6. 要尽可能留出较多时间让学生自己动手，独立操作完成实验。学生实验时，实验教师不得离开实验室。要检查学生预习报告，加强对实验的现场指导，同时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因材施教，使学生充分掌握好各种实验仪器的操作使用和各项实验基本技能技巧。

7. 在指导学生实验的过程中，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谨、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科学习惯；培养学生独立准备和进行实验的能力，正确处理数据和分析实验结果的能力、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养成细致地观察和记录现象的习惯，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和相互协作的精神。为学生将来从事实际工作及开展科学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8. 实验过程中，对于违犯规章制度、违章操作、不听指挥的学生，

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对造成事故者，或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器材者，应赔偿损失，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9. 每次实验，实验教师都要对学生进行考勤，凡无故缺席者，除按学校及二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外，必须责令其办理补做实验手续后补做。情节严重者应取消课程的考核资格，令其重修。

10. 实验结束，实验教师要对学生的实验结果进行审核并签字，有错误的要重做。

11. 实验教师要在开课前制定出每一个实验项目的评分标准，并在实验前向学生公布。评分标准包括实验预习报告、实验基本操作、实验结果、实验报告，学生遇到问题能否很好地解决，以及科学态度、良好的实验习惯等内容。实验教师应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个学生评定好每一个实验项目的平时成绩。

